XXX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应对本行贷款突发风险，降低贷款突发风险造成的损失，最大程度维护本行权益，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中的贷款是指本行所有个人客户和公司客户的贷款。

第三条 本预案中突发风险是指由于外部或内部的原因，导致本行贷款风险突然暴露，致使资产可能发生重大损失的状况。

第四条 本预案中贷款突发风险的种类有：

（一）外部风险：指客户信用风险，是由于国家政策变化、行业市场变化、自然灾害、担保物价值降低、客户信誉度下降等原因导致本行贷款可能受到损失的风险。

（二）内部风险：指员工操作风险，由于内部员工主观故意或过失不当操作致使贷款可能受到损失的风险。

第五条 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及时应对原则：一旦发生突发风险，各支行（含部门，下同）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措施积极应对。

（二）实时汇报原则：各级应将突发风险情况和处置进展在第一时间向信贷管理部汇报。

（三）联动协作原则：在突发风险处置工作中，涉及到的部门和人员应当相互协作，紧密配合。

（四）严格保密原则：在相关风险处置过程中，总行知情人员应保守秘密，未经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不得对外透露风险及处置情况。

**第二章 组织体系及职责**

第六条 本行设立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本行行长担任，副组长由副行长担任，成员由信贷管理部、授信评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审计稽核部、监察保卫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风险管理部，由分管行长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公司业务部、小微业务部、各支行（以下统称“支行”）应成立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支行负责人任小组组长，并为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工作职责

（一）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

1.制定应急处置工作领导机构成员工作职责；

2.负责审议本行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3.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处置预案；

4.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5.调配各类应急处置资源；

6.决定向系统内上级机构报告突发风险及其处理情况；

7.决定向银监、人行、省联社、政府等职能部门报告应急处置相关事项；

8.审定应急处置信息披露事项；

9.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经验教训；

10.决策应急处置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职责：

1.有计划组织实施、督促检查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等预警工作；

2.接收支行上报的有关突发风险信息，提出突发风险级别判定意见；

3.制订或审查支行应急处置议案的可行性；

4.组织实施应急处置预案，并限时完成保全、诉讼、执行、处置等相关工作；

5.指导督促支行应急处置预案的执行，及时向领导小组报送处理结果；

6.根据领导小组的决定，联系银监、人行、省联社、政府等职能部门协调处理突发风险，及时报送有关处置情况；

7.按权限对外披露相关信息；

8.收集、整理、保管相关档案资料；

9.完成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支行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的工作职责：

1.及时向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有关应急处置信息；

2.制订并组织实施本支行的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3.根据实际情况，经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联系相关系统外职能部门协助处理突发风险；

4.落实应急处置预案的演练工作；

5.完成总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应急处置工作事项。

**第三章 贷款突发风险级别界定**

第八条 级别划分

根据贷款突发风险可能给本行造成的损失程度，将突发风险分为四个级别：

（一）特大贷款突发风险（Ⅳ级）

指突发风险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或特大声誉损失或涉及犯罪，贷款金额在1000万元（含）以上的。

（二）重大贷款突发风险（Ⅲ级）

指突发风险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或重大声誉损失或涉及一般违法行为，贷款金额在500万元（含）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三）较大贷款突发风险（Ⅱ级）

指突发风险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或较大声誉损失或涉及重大违规，贷款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四）较轻贷款突发风险（Ⅰ级）

指突发风险可能给本行造成损失或较大声誉损失或涉及重大违规，贷款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

第九条 处置权限。对特大、重大、较大贷款突发风险由总行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较轻贷款突发风险由支行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向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突发风险情况及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密切监控贷款突发风险的处置过程和形势发展，当突发风险事态激化或缓解时，可相应按照升级或降级后的级别处理。

**第四章 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

第十条 贷款突发风险发生后，支行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应在第一时间报告总行信贷管理部，由信贷管理部负责向本行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第十一条 总行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视具体情况可以决定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所采取的措施应当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1.支行落实专人对突发风险进行跟踪管理；

2.立即调查核实突发风险的情况，取得相关证明资料，及时向上级机构汇报，并随时监督风险发展情况；

3.根据风险情况，采取资产保全措施，如冻结资金账户、申请法院诉前财产保全、向公安机关报案以及申请外部相关部门给予协助等。

**第五章 贷款突发风险预防机制**

第十二条 总行指定风险管理部负责贷款风险预警信息的跟踪收集、识别报告及实施工作。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部根据贷款风险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及时将相关资料报送监察保卫部，监察保卫部按程序上报银监、人行、省联社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第六章 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总结评价**

第十四条 原因调查。贷款突发风险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总行及其支行应组织调查事件发生的深层原因，查找工作不足。

第十五条 评估总结。总行应对贷款突发风险发生的原因、应对措施、处理经过、处理结果进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提高服务风险防范能力，并形成总结报告。

第十六条 奖励与问责。

（一）对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1.未及时发现贷款突发事件，并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和资产保全措施，造成风险加大或损失的。

2.未按本行要求及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至使贷款风险程度加大，造成经济损失的。

3.故意拖延处置时间，致使贷款风险未及时处置、造成风险蔓延，导致经济损失的。

4.尽管已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但未按照要求报告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预案由信贷管理部负责解释、修订。

第十八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